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34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3月9日，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安洁”）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创始人李晓东等签署了《<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即《补充协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及汇贤优策其他股东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或“收购方”，股票代码600052）签署了《关于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即《框架协议》，拟出让公司持有汇贤优策20.02%股权给东望时代，预计交易金额为8,250.87万元。

二、交易方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交易方基本情况

1、李晓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2*****8498，住址为重庆北部新区**路（汇贤优策实际控制人）。

2、欧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02*****0638，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路（汇贤优策股东）。

3、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10-1（汇贤优策股东）。

4、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39号57-9-1#（汇贤优策股东）。

5、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39号57-9-1#（汇贤优策股东）。

以上五方合称为《补充协议》之“业绩承诺方”。

（二）《框架协议》收购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上市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法定代表人：蒋旭峰

成立时间：1993年7月1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影视剧制作及校园热水服务

注册资本：844,194,741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44,194,741元人民币

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收购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南楼14楼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南楼14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实际控制人：李晓东

主营业务：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

注册资本：60,000,000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0,000,000元人民币

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汇贤优策20.02%的股份。

三、《补充协议》及《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东望时代拟向汇贤优策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汇贤优策不超 100%股权。东望时代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汇贤优策进行评估，汇贤优策资产的转让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但汇贤优策资产的最终定价不应高于评估值之上限。各方同意，基于汇贤优策资产的综合预估值 42,982 万元，东望时代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按照每股 6.52 元的价格购买新安洁持有的汇贤优策 20.02%股权。如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汇贤优策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小于 42,982 万元，则汇贤优策资产的收购价格按照实际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新安洁同意以不低于 6.87 元/股的价格出让新安洁所持汇贤优策 20.02%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为 8,250.87 万元。若东望时代收购价格低于人民币 6.87 元/股，差额部分由李晓东向新安洁补足。

3、6.87 元/股之价格锁定期为三个月，即东望时代与新安洁《框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所对应的三个自然月。超过该期限，东望时代与新安洁以及东望时代与李晓东等业绩承诺方仍未签署生效的收购协议的，则新安洁有权要求另行协商股权价格。

4、东望时代与新安洁《框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所对应的四个自然月内，东望时代与新安洁以及东望时代与李晓东等业绩承诺方仍未签署收购协议的，新安洁有权撤销股权转让事项并终止《补充协议》。

5、东望时代对汇贤优策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并签署收购协议。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中发现汇贤优策存在重大瑕疵，导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或致使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的，或《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各方未签署收购协议（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四、拟出让汇贤优策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收购汇贤优策是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投资取得汇贤优策的控制权，因公司与汇贤优策及相关方在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保障方式以及承诺期间的管理安排等核心事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而终止收购。东望时代控股汇贤优策后，公司继续持有汇贤优策股权无法实现公司投资的商业目的，出让前期取得的汇贤优策 20.02%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收回前期投资的资金可用于其他经营、投资

活动。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就交易价格、交易原则进行了初步约定，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时间、步骤等尚需交易各方根据汇贤优策的尽调结果、评估结果、交割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协商和约定。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让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对公司业绩、整体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